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报在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门户网站（http://jytyj.ordos.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公布。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教育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聚焦市委“三个四”工作任务，全力推动教体系统“三个三”目标任务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举措落实落细，持续推进重点难点领域的公开，创新公开方式，提高公开实效，有力拓展了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一）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2023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条。其中包括：政策文件4条，建议提案办理36条，机构领导32条，财政资金2条，统计信息2条，应急管理1条，政策解读8条，重点领域信息4条，党务信息6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相关政策文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财务预决算、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政策、教育督导、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件及时规范办理

　　2023年，市教育体育局共收到2个依申请公开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策文件解读规范详实

# 　　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强化解读效果。就广大群众重点关注的《鄂尔多斯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鄂尔多斯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等，通过文字、图解、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将政策背景、新旧政策差异、具体举措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政策解读工作已步入规范化、常态化轨道。

　　（四）政府信息管理高效有序

　　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公开属性，对履行职责中制作或获取并保存的信息逐条确认其公开属性。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并严格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在制度框架下有序、有效推进。

　　（五）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强化

2023年，全市教体系统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共1689次，其中国家级媒体（含主站平台）报道299次，国家级媒体内蒙古平台、自治区级媒体及自治区教育、体育行业领域新媒体平台报道826次，市级媒体平台报道564次。近30篇报道在新华社内蒙古频道客户端阅读量达100万+以上。教师节期间，制作《暖城教育 十年芳华》宣传片在视频号上浏览量达5.5万，微博浏览量达1.8万。通过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市融媒对高考保障情况在快手进行多链路直播，制作发布《萌娃开学季》、鄂尔多斯市首届中小学生运动会等视频，完成自有平台首推并吸引流量，逐步做大做强自有平台。

2023年，微博发布信息34篇，阅读量20.8万人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398篇，阅读量158.7万人次，其中单篇信息阅读量5000人次以上的33篇，1万人次以上的16篇；“鄂尔多斯教育体育之窗”视频号发布视频204条，浏览量64万余次；被自治区及市内相关平台广泛转发，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按照“简洁、大方、便民、有特色”的原则，对市教体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并上线适老化界面。

（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

　　及时解答群众疑惑，听取群众诉求，记录群众意见建议，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重点回应教体系统疫情防控要求、“双减”政策落实，有效应对涉教育网上热点舆情，社会各界反响良好，舆论态势总体平稳。累计答复人民网书记、市长信箱群众留言3条，答复市教育体育局局长信箱114条，接听群众热线电话9000余个。

　　（七）监督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局机关各科室年终考核。就2023年市教育体育局工作向全市市民作述职报告，并广泛接受社会评议。2022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科室和个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14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861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市教体系统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部门要求、群众期盼仍有需继续提升和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的时效性、解读形式的多样性方面有差距，政务公开成果转化运用上总体上不深入，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不稳定、业务水平发展不均衡。

2024年，我局将按上级工作部署，紧盯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短板，一是持续推进政策解读工作提质增效。围绕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点工作和民生政策，以公众易于接受的形式语言，准确全面解读重要政策内容。合理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拓展政策解读传播范围；二是加大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成果推广力度，巩固完善现有栏目的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按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教体系统相关的公开内容梳理及发布，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难点和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有关规定，全年未发生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的情况。

　　（二）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将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作为年度重点工作，逐项落实工作台账任务，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供给及学生资助等方面信息；按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统一要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大厦1313室，邮编：017010，电话/传真:0477-8598811）。